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羅翔瀚
電話：02-7712-9123
Email：kissyayay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701166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鼓勵所屬參與環境教育人員24小時認證研習，並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教育法(以下稱環教法)第18條規定，略以：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關、學校...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。前項學校所指定之人員，應自本法施行之日5年內，依第10條規定取得認證。未依第1項指定及未依前項規定取得認證者，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不得補助其環境教育相關經費。」
- 二、為鼓勵學校教師參與環境教育認證及環境教育推廣活動，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，可於107年7月3日起至8月13日止於本部綠色學校伙伴網絡網站/環教認證專區報名參與24小時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課程，以協助經由經歷方式取得認證。
- 三、其環境教育人員申請認證，相關資訊請至本部綠色學校伙伴網絡網站/環教認證專區 (<https://www.greenschool.moe.edu.tw/EEArea/>) 查詢，或洽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





協會施小姐(電話:02-29108312)、林小姐(電話:02-291229
10分機112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
署

副本：



訂

線